

# 江宁高职校工会文件

江宁高职工发〔2020〕1号

---

## 关于转发江宁区总工会《关于参加江苏省总工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知识竞赛的通知》的通知

各系部工会（含竹山路校区）：

为贯彻落实江宁区总工会的《关于参加江苏省总工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知识竞赛的通知》，现将通知文件转发给大家，请各系部工会（含竹山路校区）认真组织落实。要求如下：

1. 各工会小组认真组织，高度重视，扎实推进，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广泛参与，最大限度地组织职工参加该知识竞赛，至少完成名额分配任务，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2. 各系部要确保任务的完成。5月20日前，将参赛人员情况报王扬（QQ：1309922318）处。
3.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江宁区总工会文件）

具体任务分配如下：

	系部负责人	名额分配 (扫描二维码参赛指标)	工会联络人
综高	陈高峰	10	孙业林
经贸	黄花	10	褚强
机电	王光勇	10	魏彦秋
机械	周会达	10	王扬
信息	诸军	10	刘爱军
竹山路	王晓	10	王晓

注：工会联络人负责指导任务实施。

附件：

# 南京市江宁区总工会文件

江宁工发通〔2020〕9号

---

## 关于参加江苏省总工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直属工会：

为引领全区各级工会和广大职工群众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教育引导广大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增进思想共识，凝聚智慧力量，把全会精神转化为工作动力，为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江宁建设再立新功。根据江苏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知识竞赛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区工会系统组织开展竞赛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赛内容

（一）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

神；

(二)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公报；

(三)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二、竞赛对象**

全区广大企事业单位和机关的在岗职工。

## **三、竞赛形式**

(一) 通过“江苏工会”微信公众号、江苏职工之家网实名参加竞赛答题（微信公众号附后）；

(二) 江苏工人报和江苏职工之家网提前刊发学习辅导资料和竞赛试题（含答案）。

## **四、时间安排**

(一) 4月，学习辅导阶段。

1、江苏工人报将于4月上旬开始，在第三版开辟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传专栏（每周二期，每期1/2版），连续刊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和辅导资料等。

2、江苏职工之家网将在3月底前开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知识竞赛专题网页，并持续发布相关解读和辅导资料等内容，在“江苏工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知识竞赛相关信息。

(二) 5月，竞赛阶段。

1、5月初通过“江苏工会”微信公众号及江苏职工之家网

等新媒体平台公布竞赛规则、奖项设置等事项；

2、5月8日江苏工人报和江苏职工之家网刊发100个竞赛试题及答案；

3、5月8日至5月31日竞赛答题。参赛职工通过“江苏工会”微信公众号及江苏职工之家网实名参加答题。（每次随机10题）。

### （三）6月，兑奖阶段。

竞赛答题结束后，“江苏工会”微信公众号及江苏职工之家网将按照竞赛规则公布获奖情况、发放奖品。

## 五、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以每1万人作为一个开奖组，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分别奖励价值50元、20元、10元手机话费；参与奖1000名，获得随机微信红包。

## 六、竞赛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全区各级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扎实推进。领导干部要带头参与竞赛活动，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精神的学习理解、贯彻落实，做到以上率下。

二要加强领导。全区各级工会组织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竞赛活动的统一安排，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确保把

竞赛活动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要广泛发动。全区各级工会组织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利用报刊、网站、微信、微博等工会新媒体宣传平台进行宣传造势，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同时发挥各方优势、广泛动员发动、周密部署落实，最大限度地组织职工参加知识竞赛，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请各直属工会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知识竞赛的开展情况及参赛人数，于2020年6月1日前报送区总工会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

联系人：杨丽 电话：51190820 QQ:1476675973

附件：江苏职工之家、江苏工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南京市江宁区总工会

2020年4月10日

---

南京市江宁区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

附件：



江苏职工之家



江苏工会